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 年  
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通知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  
范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 年 第 13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拟微球藻油等 3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美国发布输美食品国家应提交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和结果指南

欧洲食品安全局更新欧盟农药残留加工因子数据库

美国发布 2023 年美国对华出口食品农产品分析报告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胡萝卜中三唑醇的强化监控检查

斯里兰卡第一季度茶叶出口额达 3.54 亿美元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 聚焦国内 .....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 年 第 16 号） .....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 年 第 13 号） .....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公告 .....	8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	8
■ 拟微球藻油等 3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	9
■ 国际风云 .....	9
■ 美国发布输美食品国家应提交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和结果指南 .....	9
■ 欧洲食品安全局更新欧盟农药残留加工因子数据库 .....	10
■ 美国发布 2023 年美国对华出口食品农产品分析报告 .....	10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胡萝卜中三唑醇的强化监控检查 .....	11
■ 斯里兰卡第一季度茶叶出口额达 3.54 亿美元 .....	11
■ 标准法规 .....	11
■ 美国修订氟啶虫酰胺在浆果中的残留限量 .....	11
■ 巴西拟制定动物源性食品生产链中兽药和污染物残留监测和控制规定 .....	12
■ 欧盟发布供人类饮用的水接触的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和统一标识规范要求 .....	12
■ 欧盟修订食品中农兽残限量法规 .....	13
■ 预警通报 .....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17-18 周） .....	14
■ 2024 年 4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	15
■ 2024 年 4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5

## ■ 聚焦国内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 年 第 16 号〕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6947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18129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36%，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0.18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36%、0.37%、0.69%、0.07%、0.05%，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冷冻饮品等 14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特殊膳食食品、调味品等 18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46.4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6.29%，微生物污染 11.75%，有机物污染问题 8.78%，兽药残留超标 6.35%，质量指标不达标 5.53%，重金属等污染 3.50%。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及时下架、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第一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时间：2024-05-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858238634d464a41b9a0264413e6da09.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858238634d464a41b9a0264413e6da09.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公告精神，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

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xs@samr.gov.cn](mailto:spx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意见”字样。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5月6日

时间：2024-05-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ea839fee9b824fe682c4fe668c25525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ea839fee9b824fe682c4fe668c25525b.html)

## ■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50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明确手（账）册、保税核注清单等单证的填制规范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的商品范围和管理措施按照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2024年第44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44号公告）执行。

二、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应如实填报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的料件和成品、简单加工业务申报表表和保税核注清单“重点商品标识”栏目。

三、加工贸易手（账）册“重点商品标识”栏目的填报要求如下：

（一）保税进口料件为食糖的，料件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1”（栏目显示“目录重点商品”，下同），对应成品（包括成品为食糖）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2”（栏目显示“连带重点商品”，下同）。

（二）保税进口料件不为食糖、成品为食糖的，成品食糖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1”。

（三）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料件及成品“重点商品标识”免于填报（栏目显示空或“0”）。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根据44号公告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在办理委托加工“H”账册时，料件为非保税食糖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4”（栏目显示“区外委托”）；成品为食糖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1”；其余料件和成品“重点商品标识”免于填报（栏目显示空或“0”）。

五、企业通过物流账册（含区内物流“T-W”账册、保税监管场所“L”账册）开展简单加工的，简单加工业务申报表中料件和成品为食糖的“重点商品标识”应当填报“1”。其余料件和成品“重点商品标识”免于填报（栏目显示空或“0”）。

六、企业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时，“重点商品标识”应当与手（账）册、业务申报表一致。

七、企业应根据食糖管理措施的调整情况，及时办理手（账）册变更手续。

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pdf](#)

时间：2024-04-30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855224/index.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人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西洋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灵芝》，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4-04-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bc71c957f43e49a99f22f9568ccf7a07.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bc71c957f43e49a99f22f9568ccf7a07.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tsspsyzcc@samr.gov.cn](mailto:tsspsy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特医食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特医食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9日

时间：2024-04-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2f1d114fcb447e989fc92536c8ba7fa.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2f1d114fcb447e989fc92536c8ba7fa.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13号）

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997389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190872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2.73%，较2022年下降0.13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5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0.52%、0.80%、0.81%、0.14%、0.13%，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比，餐饮食品、饼干等25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蔬菜制品、调味品等8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37.66%，微生物污染18.81%，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13.08%，有机物污染问题11.01%，兽药残留超标7.90%，重金属等污染5.85%，质量指标不达标4.60%。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特此通告。

附件：[2023年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771880	53727	6.96%
	其中：餐饮具	242349	46740	19.29%
2	蔬菜制品	158651	5982	3.77%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3	食用农产品	2855387	100895	3.53%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97786	2269	2.32%
5	水果制品	96023	1792	1.87%
6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9043	2018	1.56%
7	糕点	294446	3961	1.35%
8	调味品	378907	4976	1.31%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62168	716	1.15%
10	酒类	221493	2468	1.11%
11	水产制品	48241	534	1.11%
12	冷冻饮品	31404	316	1.01%
13	饮料	219057	2173	0.99%
14	食糖	48796	426	0.87%
15	豆制品	118905	992	0.83%
16	肉制品	182684	1473	0.81%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79659	1429	0.80%
18	方便食品	98277	778	0.79%
19	特殊膳食食品	6984	54	0.77%
20	蜂产品	21604	162	0.75%
21	饼干	66893	423	0.63%
22	薯类和膨化食品	52952	297	0.56%
23	粮食加工品	439988	2276	0.52%
24	速冻食品	93604	210	0.22%
25	食品添加剂	8139	17	0.21%
26	糖果制品	80769	157	0.19%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27	罐头	48344	89	0.18%
28	保健食品	30554	53	0.17%
29	蛋制品	30828	44	0.14%
30	乳制品	109698	146	0.13%
3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809	1	0.12%
32	婴幼儿配方食品	8453	6	0.07%
33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3938	2	0.05%
34	其他食品	1025	10	0.98%
合计		<b>6997389</b>	<b>190872</b>	<b>2.73%</b>

时间：2024-04-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a3bbcf9057e240d284343e782ffd63e5.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c.js/art/2024/art_a3bbcf9057e240d284343e782ffd63e5.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的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食品精英许可审查通则》已经2024年3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9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下载：

-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wps](#)

时间：2024-04-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spjys/tzgg/art/2024/art\\_886d21030f2d4dc6850722aa8c02ead7.html](https://www.samr.gov.cn/spjys/tzgg/art/2024/art_886d21030f2d4dc6850722aa8c02ead7.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实施，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涉及的境外生产厂商资质证明文件、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文件、委托书（协议）



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公约》缔约国出具的上述文件，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但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公约》缔约国名单注释中注明不适用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

时间：2024-04-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7a76fc1511fe4a32bf71512fc2daa8ba.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7a76fc1511fe4a32bf71512fc2daa8ba.html)

## ■ 拟微球藻油等3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新食品原料拟微球藻油和蛋黄磷脂蛋白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现公开征求意见。此外，黑麦花粉经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3号公告批准为新食品原料，基于行业数据，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现拟将公告中膳食纤维的含量要求修订为 $\geq 30\%$ 。请于2024年5月28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逾期将不予处理。

附件为新食品原料拟微球藻油和蛋黄磷脂蛋白征求意见内容及相关解读材料，请自行下载阅读。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 [xspyl@cfsa.net.cn](mailto:xspyl@cfsa.net.cn)，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新食品原料意见反馈”。

[新食品原料拟微球藻油和蛋黄磷脂蛋白拟公告文本和解读材料.pdf](#)

时间：2024-04-2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4/13715.shtml>

## ■ 国际风云

### ■ 美国发布输美食品国家应提交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和结果指南

2024年4月19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对美出口食品国家向FSIS提交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和结果指南》。FSIS要求对美出口食品的国家于每年5月18日之前应提交当年政府官方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开展政府官方化学物质残留抽样工作的结果。相关对美出口国家的中央主管机关应提供下列信息：

（1）当年政府官方化学物质残留抽样计划：每种产品中化学物质名称，如果规定检测方法的话，则每种检测方法应列明所要检测的相关化学物质。检测每种化学物质所涉及的组织类型（如肌肉、肝脏、肾脏）。对每种化学物质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化学物质含量允许限值（如最大残留限值）。针对每种动物产品中每种化学物质所采集的样品数量；

（2）上一年度开展政府官方化学物质残留抽样工作的结果：每种产品每种化学物质分析样品的实际数量，包括所检测的组织类型。不合格数量和不合格程度。为应对不合格结果对美出口国中央主管机关所采取

的策略。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Guidance-Suggested-Reporting-Tables-Chemical-Residue-Program\\_v2024-001.pdf](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Guidance-Suggested-Reporting-Tables-Chemical-Residue-Program_v2024-001.pdf)

时间：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236>

## ■ 欧洲食品安全局更新欧盟农药残留加工因子数据库

2024年4月17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4.EN-8738通知，更新欧盟农药残留加工因子数据库。欧盟农药残留加工因子数据库于2018年建立，2022年首次更新，现在是第二次更新。扩展版本包含2,651项研究、17,937个单个加工因子和4,229个中值加工因子，均根据最新的残留定义和储存稳定性信息进行评估。以上研究涉及最大残留限量制定程序、活性物质批准在更新期间已提供给欧洲食品安全局，或在其他监管程序框架内提供给成员国的；所有研究都已根据欧盟数据库中已应用的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全面（重新）评估，对加工因素进行了推导。此外，该文件还介绍了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加工过程，如苹果的烘烤、苹果片的生产、甜玉米的罐装、粗面粉的生产以及其他一些烹饪过程。所有辅助文件均已更新。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2903/sp.efsa.2024.EN-8738>

时间：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225>

## ■ 美国发布2023年美国对华出口食品农产品分析报告

2024年4月3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2023年美国对华出口农产品和食品分析报告》（报告号为CH2024-0052）。2023年，美国仍是对中国出口消费类产品的第四大出口国，中国需要美国食品加工成分，如树坚果、干豆、水果干、人参、啤酒花、鱼肉酱等，其对中国出口均有很大增长。消费者喜欢健康、优质的食品，这刺激了中国国内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对预制方便食品的需求呈增长态势，并且销售渠道呈多样化，原因是消费者习惯和消费模式发生了改变。

2023年美国农产品和相关商品对华出口达316亿美元，较之2022年下降23%，但中国仍是美国农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之一。中国消费类产品进口2023年接近1064亿美元，而该年度美国是消费类产品（包括水产品）对华出口的第四大出口国，达88亿美元，较之上一年度下降6.4%。中国食品加工业稳步增长，2023年中国食品金额较之上一年度增长2.9%，在未来几年，中国将继续进口大量的食品成分。中国头10位进口消费类产品为水产品、牛肉和牛肉产品、乳品、新鲜水果、猪肉和猪肉产品、汤料和其它预制食品、加工蔬菜、禽肉和禽肉产品（不包括蛋品）、肉类产品、树坚果。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Food%20Processing%20Ingredients%20Annual\\_Shanghai%20ATO\\_China%20-%20People%27s%20Republic%20of\\_CH2024-0052.pdf](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Food%20Processing%20Ingredients%20Annual_Shanghai%20ATO_China%20-%20People%27s%20Republic%20of_CH2024-0052.pdf)

时间: 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186>

##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胡萝卜中三唑醇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4年4月2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424第1号通知,基于到现在为止的实际检查结果,解除对中国产胡萝卜中三唑醇的强化监控检查。

时间: 2024-04-28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783.html>

## ■ 斯里兰卡第一季度茶叶出口额达 3.54 亿美元

斯里兰卡《金融时报》4月18日报道,斯2024年第一季度茶叶出口达3.54亿美元,为6年来最高。最大买家为伊拉克,购买量达8.4万公斤,占总出口量的14%。阿联酋购买量同比增长56%、俄罗斯增长14%、土耳其下降40%、伊朗大幅增长166%,沙特阿拉伯增长39%、中国增长8%。

时间: 2024-04-18 商务部

原文链接: <http://lk.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4/20240403505335.shtml>

## ■ 标准法规

### ■ 美国修订氟啶虫酰胺在浆果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年4月29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4-09048号条例,修订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在浆果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矮生浆果, 作物亚组 13-07G	2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4年6月28日前提交。

时间: 2024-04-29 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4/29/2024-09048/flonicamid-pesticide-tolerances>

## ■ 巴西拟制定动物源性食品生产链中兽药和污染物残留监测和控制规定

2022年4月23日，巴西政府公报网站发布 SDA/MAPA No 1102 号条例，拟制定动物源性食品生产链中兽药和污染物残留监测和控制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术语、监测产品范围（肉类、水产品、乳、蜂蜜、可食用禽蛋）、实施频率（每年）、制订监测计划的考虑因素、样品采集、制备和分析要求、不合格结果的溯源和调查程序、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召回和处置、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监测子计划的制订和修正、官方监督管理等。

该草案意见征集期 60 天。

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in.gov.br/web/dou/-/portaria-sda/mapa-n-1.102-de-16-de-abril-de-2024-555698340>

时间：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247>

## ■ 欧盟发布供人类饮用的水接触的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和统一标识规范要求

2024年4月23日，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4/370、371，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EU）2020/2184，规定与人类饮用水接触的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与参与这些程序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指定规则，以及建立与供人类饮用的水接触的产品的统一标识规范。其中，条例（EU）2024/370 共 11 款，主要内容为：

（1）规定了“最低卫生要求”、“制造商”、“进口商”等适用该条例的定义。“最低卫生要求”是指实施决定（EU）2024/368 中规定的卫生要求；“制造商”是指任何制造产品或设计或制造产品并以其名称或商标销售这些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设计和制造产品供自己使用的自然人或法人；“进口商”是指在欧盟境内设立的、在欧盟市场上提供来自第三国的产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2）合格评定程序。如果产品根据实施决定（EU）2024/368 被归入风险类别 1 或 2，或如果是金属成分，则被归入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EU）2024/365 附件 II 表 2 “金属成分产品类别”中的产品类别 A 或 B，并规定了适用的两种合格评定程序。如果产品是组装产品，适用的合格评定程序应根据实施决定（EU）2024/368 中风险组别最高（RG1 为最高风险组别，RG4 为最低风险组别）的单个组件来确定；如果是金属组合物，则应根据实施决定（EU）2024/365 附件 II 表 2 “金属组合物产品组”中分类最高的产品组来确定；

（3）成员国应指定一个通知机构，负责为合格评定机构的评定和通知以及对通知机构的监督，包括第 5 条的遵守情况，制定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4）有关通知机构的要求。通知机构的设立应避免与合格评定机构发生利益冲突；通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应确保其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条例（EU）2024/371 主要内容包括：

（1）指令（EU）2020/2184 第 11 条第 11 款所指的标记（“标记”）应包括附件中复制的符号。符号高度至少为 5mm；如果最小尺寸的符号不能贴在产品上，则应贴在包装和文件上；符号应不可擦除并明显

地粘贴在产品的一个或多个表面、产品随附的任何技术和管理文件（“文件”）以及产品包装上；

（2）文件和产品包装上的标记还应包括以下信息文字：“适用于饮用水”。标记的颜色和表现形式应使符号明显突出。标识的所有要素应靠近产品、文件和包装上的其他标签。

以上授权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370](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370)；[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37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371)

时间：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249>

## ■ 欧盟修订食品中农兽残限量法规

2024 年 4 月 16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4/1076 号实施条例，修订关于食品中农兽残限量的（EC）396/2005 号法规附件二和附件五，自公告后第 20 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为删除（EC）396/2005 法规附件二中关于食品中双草醚（Bispyribac）、磺草唑胺（metosulam）、氨磺乐灵（oryzalin）、环氧嘧磺隆（oxasulfuron）、咪唑嗪（triazoxide）的最大残留限量（MRL），并将相关药物残留的残留限量设定为测定限（LOD），并列入附件五。修订后部分限量见下表，\*表示分析测定的下限：

农兽药名	食品名称	限量 mg/kg
双草醚（Bispyribac）	新鲜或冷冻水果、木本坚果	0.01*
	蜂蜜和其它蜂产品	0.05*
磺草唑胺（metosulam）	新鲜或冷冻水果、木本坚果	0.01*
	茶、咖啡	0.05*
氨磺乐灵（oryzalin）	块根、块茎类蔬菜	0.01*
	树皮类香料	0.05*
环氧嘧磺隆（oxasulfuron）	新鲜或冷冻水果、木本坚果	0.01*
	奶	0.01*
咪唑嗪（triazoxide）	木本坚果	0.005*
	蛋	0.01*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076#ntc1-L\\_202401076EN.000302-E000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076#ntc1-L_202401076EN.000302-E0002)

时间：2024-04-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5251>

##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年第17-18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4年第17-18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11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4-22	意大利	大豆基风味小吃	2024. 3201	涉嫌非法进口（检出家禽、牛、猪和鸡DNA）	仅限通知国分销/官方扣留；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4-4-24	意大利	无粉丁腈手套（食品接触材料）	2024. 3287	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4-24	西班牙	鱿鱼	2024. 3297	未经授权的机构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4-24	爱尔兰	寒天晶球（用于制作珍珠奶茶）	2024. 3300	未经授权添加魔芋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4-4-24	西班牙	宠物食品	2024. 3302	肠杆菌科细菌含量高（ $5,7 \times 10^2$ CFU/g）	尚未提供分销信息/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4-4-26	德国	薏米	2024. 3350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原料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召回/撤回的监控	后续信息通报
2024-4-26	葡萄牙	冰淇淋	2024. 3389	不稳定的复合产品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4-29	匈牙利	绿茶	2024. 3415	啞虫酰胺（ $0.11 \pm 0.0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4-4-30	意大利	烤盘	2024. 3456	铝迁移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4-5-2	荷兰	辣椒丁	2024. 3491	呋喃丹（0.0042 mg/kg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发货人；禁止交易-禁止销售；退回至发货人	警告通报
2024-5-3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 3547	含未申报过敏原（乳糖）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官方扣留	警告通报

时间：2024-05-06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 2024年4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4月第四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6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4月23日	紫胶色素/虫胶红 ラック色素 (LAC DYE)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 纯度试验(2)砷 不合格	東京	自主检查
2	4月23日	面包 (DALI PINEAPPLE BREAD)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检出 脱氢乙酸钠 0.23 g/kg (对象 外使用)	東京	自主检查
3	4月23日	面包 (MINI FRENCH BREAD)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检出 脱氢乙酸钠 0.18 g/kg (对象 外使用)	東京	自主检查
4	4月23日	面包 (DALI RAISIN BREAD)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检出 脱氢乙酸钠 0.21 g/kg (对象 外使用)	東京	自主检查
5	4月23日	L-茶氨酸 (L-THEANINE)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 PH 4.9 不合格	東京	自主检查
6	4月25日	花生 (ROASTED PEANUTS WITH SKIN NON SALT)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15 μg/kg (B1: 12.6 μg/kg、B2: 2.5 μg/kg)	神戸	命令检查

时间: 2024-04-2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4/686608.html>

## ■ 2024年4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4年4月第四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19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4.22	釜山厅 (神仙台)	厨具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2 mg/kg	~
2024.04.22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萝卜叶	残留农药 (哒螨灵)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4 mg/kg	2024-02-20 ~ 2027-02-19

2024. 04. 22	釜山厅 (神仙台)	香蕉果冻	焦油色素 (食用色素黄色 4 号) 超标	0.3 g/kg 以下	0.5 g/kg	2024-04-05 ~ 2026-04-04
2024. 04. 23	京仁厅	炖黄花鱼	酸价超标	5.0 以下	9.3	2024-03-02 ~ 2025-09-01
2024. 04. 23	釜山厅	冷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 (乙氧喹啉) 超标	1.0 mg/kg 以下	2.1 mg/kg	2024-03-08 ~
2024. 04. 23	釜山厅 (神仙台)	焯蕨菜	大肠菌群超标	n=5, c=1, m=0, M=10	320, 380, 230, 220, 200	2024-04-07 ~ 2025-04-06
2024. 04. 24	京仁厅	当归	镉超标	0.3 ppm 以下	0.9 ppm	~
2024. 04. 24	京仁厅	点心盒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水: 7/4%醋 酸: 88/正庚 烷: 10	~
2024. 04. 24	釜山厅 (新港)	饺子皮机器	聚氯乙烯总溶出量超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超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与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之和超标	总溶出量: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3 mg/L 以下,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与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之和: 9 mg/L 以下	总溶出量: 4 mg/L (水), 9 mg/L (4%醋酸), 4912 mg/L (正庚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 mg/L (水), 11.4 mg/L (50%乙醇), 0.1 mg/L (4%醋酸), 120.4 mg/L (正庚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



					与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之和: 0 mg/L(水), 24 mg/L(50%乙醇), 0 mg/L(4%초산), 12092 mg/L(正庚烷)	
2024. 04. 25	京仁厅	家庭露营搪瓷杯 4PS SET	珐琅(白色+柠檬色边框)铅超标, 镉超标; 珐琅(白色+深黄色边框)镉超标	铅: 0.8 mg/L 以下, 镉: 0.07 mg/L 以下	珐琅(白色+柠檬色边框) 铅: 4.4 mg/L, 镉: 1.66 mg/L; 珐琅(白色+深黄色边框) 镉: 0.25 mg/L	~
2024. 04. 26	京仁厅 (平泽)	酱油蒜薹(4kg)	焦油色素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黄色4号、食用色素红色2号、食用色素黄色5号、食用色素蓝色1号	2024-04-10 ~ 2025-04-09
2024. 04. 26	京仁厅	洪雅藤椒	残留农药(戊唑醇、三唑酮)超标	戊唑醇: 0.01 mg/kg 以下、三唑酮: 0.01 mg/kg 以下	戊唑醇: 0.03 mg/kg、三唑酮: 0.08 mg/kg	2024-03-25 ~
2024. 04. 29	首尔厅 (金浦)	L-组氨酸	含量超标	98.5%~101.5%	149.3%	2024-03-20 ~ 2026-03-19

2024.04.29	京仁厅	蟹黄味葵花籽	酸价超标	2.0 mg/g 以下	2.6 mg/g	2024-03-19 ~ 2024-11-18
2024.04.29	釜山厅	冷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乙氧喹啉）超标	1.0 mg/kg 以下	2.1 mg/kg	2024-03-02 ~
2024.04.29	釜山厅	冷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乙氧喹啉）超标	1.0 mg/kg 以下	3.5 mg/kg	2024-03-07 ~
2024.04.30	釜山厅	冷冻鱼虾球	焦油色素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 红色 40 号	2024-01-15 ~ 2026-01-14
2024.04.30	京仁厅 (平泽)	新鲜西兰花	残留农药（烯酰吗啉）超标	0.05 mg/kg 以下	0.3 mg/kg	~
2024.04.30	京仁厅 (平泽)	卷心菜	残留农药（腐霉利）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6 mg/kg	~

时间: 2024-05-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5/687068.html>